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
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业绩	4
附 1: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6
附 2: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2
附 3: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26
附 4: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	33
附 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41
附 6: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52
附 7: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60
附 8: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67
附 9: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86
附 10: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93
附 11: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08
附 12: 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15
二、项目经理业绩	121
附 1: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128
附 2: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142
附 3: 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155
附 4: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162
附 5: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	169
附 6: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179
三、项目经理社保	192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93
附 1: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200
附 2: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13
附 3: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24

附 4：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239
附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51
附 6：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258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67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68
2023 年审计报告	268
2024 年审计报告	28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

相关同类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	在建	2023. 6. 8 -- 至今	3365. 057685 万元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完工	2020. 7. 23 -- 2021. 12. 24	3079. 831431 万元	/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完工	2024. 4. 1 -- 2024. 7. 30	2622. 259177 万元	/
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广州市黄埔区	在建	2024. 11. 1 -- 至今	2277. 319271 万元	/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完工	2021. 1. 10 -- 2022. 11. 17	2219. 667763 万元	/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203. 6. 20 -- 至今	2152. 856624 万元	/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完工	2021. 3. 1 -- 2022. 11. 25	1749. 438308 万元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坊的 T201-0140 地块	完工	2024. 4. 29 -- 2025. 5. 7	1672. 62619 万元	/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完工	2021.3.22 — 2021.12.23	1475.734419 万元	/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 06 街坊	完工	2020.11.5 — 2021.7.28	1237.857384 万元	/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完工	2021.6.2 — 2021.10.2	1180.005427 万元	/
中建科工集团广东公司	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缀镇	在建	2025.3.14 — 至今	1179.381586 万元	/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附 1：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27-70-03-105025002001

标段名称：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365.057685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9



查验码：94667656700731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丁沙片区中城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甲方: 深圳市佳德美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确,乙方应书面提出,以甲方书面答复的范围为准。

2. 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平水、地块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建筑等、配套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围墙、廊架、凉亭、景观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亭等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填筑、造地形、换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规格种植位置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须无条件

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佳德美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沙片区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

(1) 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施工总面积约为【10031】m²,详《中信金沙湾项目 09-02 地块金沙湾伴山壹号公寓园林景观工程图纸》。其中水电管线工程应包含接至原管线系统并连通市政管网部分。

(2) 如出现工程范围或内容不明确的,乙方应书面提出,以甲方书面回复的范围为准。

2、承包内容

2.1.1 园建工程: 亭子、地块内道路基层及路面、饰面铺装、配套建筑物、配套构筑物、水景、树池、花池、挡墙、廊架、造型、混凝土/木台阶、栏杆、石凳、儿童乐园、治安岗等园建工程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基础、结构及饰面铺装等。

2.1.2 绿化工程: 土方开挖、堆坡、造地形、换土、苗木供应种植养护等。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选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须无条件

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绿化工程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支撑、修剪等）；

2.1.3 原场地地貌乙方负责场地平整及土方开挖及回填。根据施工图土方开挖及回填至设计标高。混凝土破除清理。

2.1.4 水电安装工程：展示区内照明系统（出箱变后管线敷设及灯具供货安装）、绿化喷水系统管线、水景给排水、雾森系统、给排水管道及井道施工、给水加压系统施工及设备安装；强弱电井、雨水井、排水沟、雨水口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

2.1.5 儿童、康体设备的基础施工及预埋件预埋（设备单位提供基础施工图、预埋件及预埋指导）

2.1.6 道闸系统、监控、音乐广播等弱电系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是弱电系统设备基础在本次合同范围，由乙方完成。

2.1.7 岗亭由乙方负责

2.1.8 室外标识标牌、雕塑小品工程由乙方负责

2.1.9 户外家具、儿童游乐及活动设施等供货安装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单独分包。

2.1.10 现场小市政管网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井封堵、移位；管网局部迁移、接驳；室外水电系统接驳等。

2.1.9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2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0 配合协调设计单位对图纸及现场工作的推进；根据设计意图，协助及配合设计单位深化园林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2.1.11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有经验的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3、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即：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费、包文明施工、包完工后场地清理），并考虑风险因素，是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结合本企业的技术

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的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包含合同约定全部费用内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仅不含总包配合费)。

(2) 乙方按照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税费的方式承包本工程。该综合单价不得因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完工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变化,且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其他费用的索赔。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

(4)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5)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保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本工程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伍万零伍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33650576.85元),其中不含税总价:30872088.85元,税金(适用税率9%):2778488.00元。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施工情况及时对工程造价进行预算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如果发现预算造价即将超出上述约定的合同暂定造价,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进行预警,以便甲方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如果乙方没有尽到预警责任而导致结算造价超出合同暂定造价时,则超出部分结算时不予确认,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工程结算方式如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廿一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附 2：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260001001

标段名称：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9.831431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邦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895683553854775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3079831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46616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000013014768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7708号	园林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262号	园林工程
安全主任	陈玉青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C(2011)0003727	园林施工与监理
质量主任	伍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00004333	风景园林
土建工程师	杜珂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25060号	交通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师	李辉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16003000226号	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321号	给水排水
绿化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168号	风景园林施工
造价工程师	沈唤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0644000795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
质量员	张渊	/	岗位证书	/	44171090001311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 2	园林
资料员	汪珍	助理工程 师	岗位证书	/	4416114000392 9	园林技术
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 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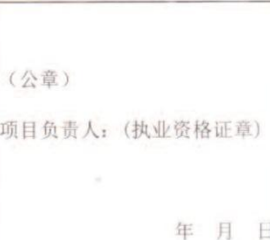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7.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79.8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园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给水）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验收合格	
	给水	验收合格	
	绿化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思德</u>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u>卢江</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u>程家</u> 2024.11.19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u>程松</u>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恩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		徐恩德
何坤贵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造源设计	何坤贵
李和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和成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谢明叔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明叔
叶柏初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附 3：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CHINA-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合同编号：LS-PD-SG-2024-006

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二册）

甲 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正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由以下双方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

- (a) 甲方已接受乙方提交的承担中新广州知识城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函及其附属文件；
- (b)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以及本工程有关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充分有效的合作。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并简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甲方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4)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乙方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第 1.1 条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第 1.1 条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中，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1.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仍有异议的，按第 2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正式生效判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2 承包范围

乙方须根据图纸目录及图纸、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及其他合同文件的全部要求完成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本合同简称其为“施工管理办法及技术要求”）。

3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验收通过、包质量保修（保养）等。

4 合同工期

4.1 本工程的总工期为 121 日历天，实际的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指令为准，实际的竣工日期以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如

京时间当日下午 5 时。

5 质量标准

- 5.1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图纸或甲方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5.2 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6 合同价格

- 6.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26,222,591.7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贰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2,165,168.13 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 24,057,423.64 元，其中：

- 1)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为人民币 22,389,362.51 元；
- 2) 不含税措施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166,519.93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 823,845.61 元；
- 3) 不含税其他项目费为人民币 501,541.20 元。

6.2 合同计价方式

-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永久工程按招标范围及内容和招标图纸不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临时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临时工程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及结合现场收方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可调整的情况除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和综合单价费用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增加费（含暗室施工增加费）、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竣工验收、报建、二次深化设计费、交工前的清理费（要求工完场清，包括但不限于将拆除包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建筑垃圾销纳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样板费及风险等费用；

(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中新智慧园中新智慧一街5号(A2栋)11-13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街5号1303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编：510555

邮编：518101

电话：020-32112888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20-32112999

传真：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120908440010501

银行帐号：6372985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094100773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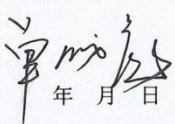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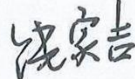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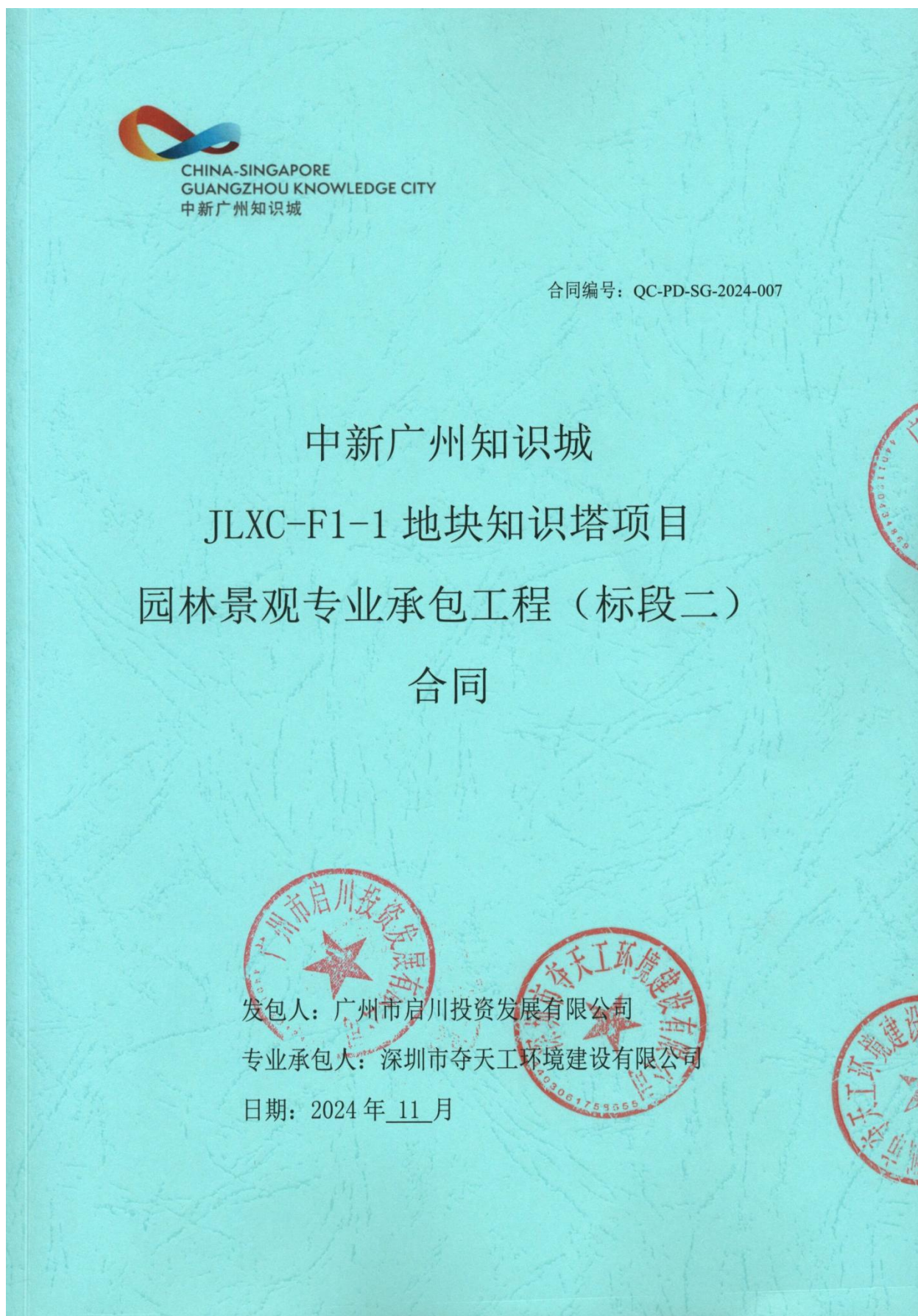
《补充协议对应表》

序号	对应合同/ 补充协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签订的工程范围	合同/补充协议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ZSCN-E1 地块龙狮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LS-PD-SG-2 024-006	2024 年 4 月	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地面硬化、铺装、划线等； 范围内附属设施设备的 采购、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钢结构、混凝土或其他 结构构件的制件安装及 其装饰工程；范围内的户 外家具的采购及安装工程； 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 范围内的强弱电、给排水、 灯光照明、水景、广告标识、 风雨连廊、廊架、围墙等 专业工程；绿化工程养护。	26,222,591.77	
2	补充协议 （一）	LS-PD-SG-2 024-006-A	2024 年 9 月	垃圾站景观区域地面硬化； 临时草皮；过路套管。	785,877.25	
3	补充协议签订后合同总价（1+2）				27,008,469.02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表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新广州知识城ZSCN-E1地块龙狮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专业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花莞高速西南侧	
建设单位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N/A
勘察单位	N/A	建筑 面 积	46320
设计单位	N/A	开 工 日 期	2024年04月01日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完 成 日 期	2024年7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1天
竣 工 验 收 情 况	项目内容	验 收 结 论	
	分部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资料齐全，合格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参 加 的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龙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 4：中新广州知识城 JLXC-F1-1 地块知识塔项目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



第一部分 专业承包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2.8 万 m²，塔楼建筑高度 302m，地上 53 层，裙楼 3 层/1 层，地下 5 层。总建筑面积约 40.1 万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7.8 万 m²，包括商务办公、五星级酒店、商业等业态；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12.3 万 m²，包括商业、机电设备房、酒店后勤及停车库。

备注：以上建筑高度、层数、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及费用上的索赔。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1.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按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图纸的要求，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深化设计、包供应、包安装、包调试、包试运行、包验收移交、包保修以及执行完成本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承包工程（标段二）。本分包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林铺装、构筑物、小品的施工及保修；
 - b. 绿化种植工程、绿化养护工程；
 - c. 园建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
 - d. 园林给水、排水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
 - e. 园林灯具、电气的施工、安装调试及保修、落地标识、商业活动预留电路的施工；
 - f. 户外家具的制作、采购、安装及保修；土方、种植土回填等；

- g. 电缆沟、雨水提升泵水池施工；
- h. 原基坑支护桩（含冠梁）按需求拆除并清理外运，原基坑支护体系锚索按需求割除，肥槽上的临时截水沟破除并清理外运，现状相关地面临时混凝土、围墙等拆除并清理外运，相关位置清表及土层清除外运。
- i. 按验收版施工图纸，实施地面停车位等相关内容；验收后，对地面停车位等区域进行提升施工，并满足图纸要求效果。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

- 2. 专业承包人与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二：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三、工期

- 1. 本工程合同工期约 365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完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专业承包人需确保本合同工程在总工期内竣工并验收合格，且总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开业计划需要。
- 2. 施工工期应充分考虑天气及春节影响。对于上述考核节点要求，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出现工期延误的，按合同要求进行相应的违约金扣除。
- 3. 专业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中标通知 7 天之内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 4. 专业承包人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代表的安排（如售楼样板房、现场安全通道、样板房区域及设备用房等），以确保发包人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
- 5.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因此导致相关措施费用的增加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以及设计说明、合同附件一：技术要求、图纸或发包人要求进行及完成本工程，达到国家验收合格的标

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各种标准、规范之间若有差异的，发包人有权指示专业承包人按较高要求的标准、规范执行。

创优目标：

☒ 省级工程优质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 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

☒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称号；

若由于专业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达成上述省级安全文明双优示范工地目标，专业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须取得“LEED 铂金奖”及“中国绿色建筑三星级”的认证，专业承包人须予以配合，具体要求参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关要求，如因专业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导致本项目未能取得上述认证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有关的款项将从应支付给专业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项目所有创优过程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2,773,192.71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880,355.36元，不含增值税价格为人民币（小写）20,892,837.35元。
2. 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九：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3. 本工程承包形式为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具体的合同价格形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条合同价款的计量计价说明。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以最新适用税率调整未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税率调整后的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调整前合同剩余总价（或含税综合单价）/（1+调整前税率）*（1+调整后

税率)；专业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专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在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指定特定支行)开立收款银行账户，将本合同项下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至发包人指定的开户行。

六、专业承包人承诺

专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协议)；
 - 1.2 本合同协议书；
 - 1.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1.4 招标文件(含招标阶段发包人发出的招标图纸、答疑、技术商务澄清问卷及标后澄清会议纪要等资料)；
 - 1.5 投标文件(含招标阶段专业承包人提交的疑问、技术商务澄清问卷的回复等资料)；
 - 1.6 双方约定的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若对同一情形的约定，如违约金额、工期要求等，合同附件的要求与合同条款的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格要求者为准。此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外，应按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所述合同文件排列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

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专业承包协议书第八、第1款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

4.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专业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做出决定。专业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专业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专业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本专业承包协议书第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但在法院没有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专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九、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2. 合同争议

2.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广州市启川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中新智慧一街5号(自
编号A2栋)12层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智慧一
街5号1201房1202房

邮编：510555

电话：020-32112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银行帐号：440501471001000004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9D91P0Y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
120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编：518101

电话：0755-27942644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广州增城支行

银行帐号：02090060000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29888972N

附件六：团队架构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职务	年龄	职称/执业资格	从业年限	联系电话
1	李志平	项目经理	43 岁	工程师	18 年	13570855821
2	张进中	技术负责人	43 岁	高级工程师	18 年	13802581480
3	杨汇丰	深化设计师	44 岁	工程师	19 年	13421311203
4	梁梓毅	生产经理	33 岁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9 年	15817468428
5	吴星明	质量工程师	44 岁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18 年	13760333033
6	汪珍	质量安全员	33 岁	工程师 安全员 C 证	10 年	13725586546
7	陈嘉雯	绿化工程师	31 岁	工程师	6 年	15012625084
8	饶家吉	园林工程师	34 岁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1 年	18824302696
9	陈增海	水电工程师	47 岁	工程师	24 年	15818615823
10	谢明权	造价员	43 岁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16 年	18933605507
11	许玉霞	资料员	32 岁	岗位证	9 年	17722628817
12	杨海丽	材料员	44 岁	工程师 岗位证	20 年	13570852866

附 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0〕第 819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0-QB004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 (¥22,196,677.63)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彭华, 联系电话: 18665981018),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1324

2024.05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单位：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会城令洲路29号中科创新广场2座A区1501

电 话： 0750-6392639



中粮
COFCO
自然之醇 重要你我

GRANDIOY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规划用地面积为80714 m²，建设用地面积：58620 平方米。地块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途。容积率 3.0，计容建筑面积 17586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90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5 万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艺园建、绿化景观、苗木植护、装修装饰、给排水、机电消防安装、泛光亮化、智能化、标志标识、小品雕塑摆件、道路、泳池、土方、小市政等各类工程综合性施工和过程优化深化，及配合总包和其它专业分包进行交叉作业与验收工作，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700 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196677.63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20363924.43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832753.20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 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5) 暂列金:本工程设暂列金50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50万元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未发生金额在支付时不计入。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游泳池设备、小品雕塑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合计金额为:125万元。

暂估价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合同计价原则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价
----	------	-----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八：《材料清单》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金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8 日

附件十：主要工程人员名单

•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文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542862	园林工程
技术负责人	王通	园林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2935 号	园林
造价工程师	王景莉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中级	建[造]19440020666	土建
质量主任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风景园林
安全主任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3255	园林技术
电气工程师	温前庆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305100021201700187	电气工程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321 号	给水排水
园林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12168 号	风景园林 施工
园林工程师	黄业昌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400101225621 号	园林工程
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1903003023179	风景园林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何丽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称字第 1500102263526 号	市政路桥 施工
测量员	叶柏初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1801090002572	测量
专职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园林
专职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 技术
资料员	黄育敏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5	园林
资料员	许玉霞	/	岗位证书	/	44181140007534	会计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2	园林
质检员	谭太军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060004466	园林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工程
劳资专管员	张丽莉	/	岗位证书	/	2001140006991	行政管理
乙方经团队面试、确定并承诺：指定朱凌坤作为对接代表及长驻现场负责人（该负责人在工作日全天驻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更换及离开项目现场；若需更换管理人员需得到甲方同意；若有违背，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金额的 5%扣除工程款，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11.17



竣工报告

编号：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枢纽新城今洲路南侧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江门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0 日	
监理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合同	700
勘察单位	/		实际	676
监督机构	/	合同工程造价（元）	22196677.63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符合要求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好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按合同规定执行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承包单位意见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承包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名): <u>林立柱</u>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u>王</u>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u>董德海</u>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_____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u>陈</u>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 号: 2022111701

工程名称	大悦城控股江门新悦锦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22196677.63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项目负责人	林文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通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要求	5	分部, 经核查符合设计标准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源核查	共	3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6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3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50	项, 符合要求	4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6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	项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11月17日		

附 6：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00073025001	
标段名称：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152.856624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91016884224048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电蓝海合[2023] 30 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元；暂列金额：2,340,000.00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元；暂列金额：870,000.00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元；暂列金额：1,470,000.00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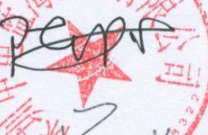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自评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7：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项目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我司招投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意见，决定同意贵司递交的投标书连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款以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达成的条件，现确定贵司为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为：¥17,494,383.0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请贵司提供中标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两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园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 2 楼招采部。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 十 个日历天内与我司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双方达成条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贵司自动放弃中标，我司有权按放弃中标处理。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贵司的投标书、招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全部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

贵司在投标文件及双方往来函件中所有关于本工程的自拟（或要求）的额外条款，除获得我司书面确认外，贵司同意无条件取消。

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合同编号：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3号

发 包 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前海人寿医院投资（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栾欢蓉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研发办公楼二层 201

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刁继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以下简称“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本项目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

1.2 工程名称：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1.3 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芙蓉大道 3 号

1.4 承包范围：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施工图纸及效果图（详见附件一；以下简称《施工图》）和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景观图纸中园建、结构、水电、绿化专业的设计说明、图例、物料表、设备表、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物料表、苗木表等施工图中所有内容，同时包括组织景观施工图的二次优化设计工作且经业主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的景观硬景工程、景观安装工程、雨水回收系统、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保修，

苗木养护一年、海绵城市系统、竣备后园林拆改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务、物料及机械投入，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文明及各种配套保证（如临时设施、电缆、脚手架搭拆等）等各方面的措施，本工程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和无条件配合其他专业的验收、资料的提供等。其中各专业划分与承包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5 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1.6 本合同对工程范围未能详尽描述的，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招投标文件、整体和目的解释原则、以及本合同第 17.4 条来确定。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连续影响 30 天及以上且政府发出普遍性的停工令除外）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5.1.5.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计价标准的上调等。

5.2 单价包干

5.2.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捌分，小写¥17,494,383.08。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16049892.73元，税额1444490.35元。为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二。

5.2.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执行合同包干单价。包干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此价。

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安装费及施工水电费、施工机械停置费、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包报建及验收费用、保修费、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一年的养护与修建费用（包括养护所需水电费在内）、苗木养护期内的无条件补种与换苗、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全部工程量、费用及风险而组成，并充分考虑了停电、停水、场内运输、材料二次搬运、建筑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赶工、停工、窝工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一切费用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总价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材料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测量放线、检测试验费、特殊条件（地区）下施工增加费、治污减霾费、施工降排水费、赶工措施费、安全防护措施费、施工扰民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工程费、消防验收费（竣工备案协调费等），临建搭拆及施工所需的设备、线材、辅材、人工等费用，场地内临时施工道路及加工场地修建费，到相关部门办理批件手续的费用、破坏市政路面及恢复等报批、补偿、施工

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17.5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所带来的影响已在本合同条款中做了充分考虑，本合同生效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期、合同价款、履行方式等合同条款，均不再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做任何调整。

17.6 合同附件

附件一：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图纸目录

附件二：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工程 I 标段报价表

附件三：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附件四：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甲限材料品牌表

附件五：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苗木表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承包商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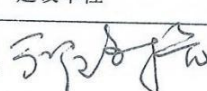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26 日

工程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G-QHRSYY-001/HTGL/2021/00001-I
工程名称	前海人寿韶关医院项目东区园林景观工程 I 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验收记录	填写内容: 1、验收范围: 园建、结构、水电、绿化、景观桥 (1、2、3 号桥)、主入口水景、特色水景、层级水景 2、合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签证、设计变更等等完成情况: 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3、质量情况 (如有整改, 整改完成情况): 合格; 4、内业资料完备情况: 完备; 5、甲指甲限品牌使用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在结算时提交甲指甲限品牌核对表): 一致; 6、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工程负责人:  设计部门代表: 成本部门代表: 

附 8：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019.02版)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RMB 16,726,261.9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合同价格形式为 ☒ 总价包干合同 / ☐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节点工期需严格执行业主提供的总控计划安排及节点要求，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园林景观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前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采购文件、回标文件、采购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采购文件、往来函件等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如贵司同意接受下述各项条款，请贵司在三个个工作日内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 1、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清单“基本措施项目费”项目中无论是否填上综合单价，相关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本工程回标总价中，且能够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要求及国家、省、市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日后不得借此向业主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基本措施项目费”内的价款视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所有的风险，包干使用。不论实际情况与回标时预计的是否一致，亦不论有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除非在合同条款内另有规定外，一律不予以调整。
- 2、成交人承诺：基于回标清单及澄清回复（商务/1至2），成交人确认响应业主方对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措施，并承诺在维持回标总价不变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清单相关项目价格的调整，以作工程未来变更、付款及结算之用。

1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人承诺：非取得授权，划清与业主及其关联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业主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业主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成交人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成交人保证无条件接受业主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4、 成交人承诺：本工程成交价格包含了采购文件及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所有样品、备品备件物料及其相关费用，日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

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并有权提取贵司采购（或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贵司并有权提取我司回标担保函项下的保函金额，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

____（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設工程竣工之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及总承包人均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由分包人承建，总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 资金来源：自筹。
4. 工程内容：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第五部分工程规范。
6.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日期为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或者监理人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所载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在本专业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总承包人、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分包人应对本合同工程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业主要求及总包合同第五部分中《技术规格书》标准，且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如总包合同第五部分无对应标准的，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且分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并需满足国家、深圳市节能验收的相关要求，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验收的相关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园林景观专

业工程必须一次验收合格，且配合总承包达到总体工程质量目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玖角（¥ 16,726,261.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5,345,194.40，增值税税额为¥ 1,381,067.50。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为：(2)。

(1) 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 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 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无预付款。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__%的预付款，分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不适用）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分包人应在建设单位/总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分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和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和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建设单位，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总承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总承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或总承包人要求提供

有），且总承包人/建设单位扣留质量保修金的 / % 作为防水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向分包人无息返还剩余质量保修金（如有）。防水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所在地要求的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扣除防水工程保修费用（如有）后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 谢明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下述来往函件（最近日期排列在前）

序号	发件人	文函内容	日期
1	承包人	澄清疑问卷二回复	2023/9/28
2	发包人	澄清疑问卷二	2023/9/27
3	承包人	澄清疑问卷一回复	2023/9/26
4	发包人	澄清疑问卷一	2023/9/22
5	发包人	回标疑问回复文件(二)	2023/9/12
6	发包人	回标疑问回复文件(一)	2023/9/4

4. 合同条款
5. 工程规范
 - 5.1 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其附件
 - 5.2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管理要求及其附件
 - 5.3 园林景观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其附件
6. 合同图纸（图纸另行装订成册）
7. 工程量计算原则及单价说明
8.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9. 回标书及附件
10. 回标须知
11. 合同附件
12. 回标文件（视需要装订）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列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如分包人发现任何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总承包人/建设单位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总承包人/建设单位有权就此发出有关指令予以解释，该指令为最终决定，分包人应予遵守。

十二、分包单位开票信息

账户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978973750052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分包人（盖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一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2024.1.1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四单元07街坊	建筑面积	182994.04m²	工程造价	11689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47层		
	框架剪力墙框架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59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227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72-01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安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剑
副组长	姚伟军、程胜军、赵帅、陈良元、周戈钧、简万成、赵挺
组员	曾小健、李建奎、李成锴、焦文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	盛蔚、刘浩然、张新东、吕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巍	李胜军、孔卫磊、金良、夏瑞猛、范石林、朱玉良
工程质控资料	朱晓娟	王玉林、吴俊欣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5 项	共 3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4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心辉	平安	机械安装		刘心辉
2	程胜军	平安	项目负责人		程胜军
3	张云	平安	项目负责人		张云
4	翁达勤	平安	工程		翁达勤
5	陈元	平安	工程		陈元
6	黄松	平安	工程		黄松
7	李胜军	平安	机电	高工	李胜军
8	李心辉	信达建设	副总	高工	李心辉
9	周茂钢	华光设计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周茂钢
10	王卫强	华光设计	建造师	工程师	王卫强
11	符加	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符加
12	曾小健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工程师	曾小健
13	李建国	中建一局一公司	总包		李建国
14	刘辉	中铁一局	项目经理		刘辉
15	张永东	八局一公司	技术		张永东
16	李心辉	深圳监理	监理	总监	李心辉
17	李心辉	平安	总包	项目经理	
18	徐文才	机电监理	机电		
19	刘心辉	机电监理	机电	项目经理	
20	李心辉	一局一公司	生产	项目经理	李心辉
21	李心辉	平安	技术		
22	李心辉	平安	高工		李心辉
23	李心辉	平安	工程	工程师	李心辉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28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29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0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1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2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3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4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5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6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7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8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39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0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1	张明	浙江利业机电	项目经理	高级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安全和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周戈钧
注册号：4407194-01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曾小健
鲁1412019202002451(00)
建筑
2026.10.19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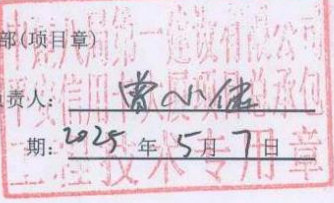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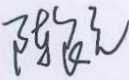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GD-EI-914/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致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曾心佳 日期: 2025年5月7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永松 日期: 2025年5月7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赵永松 日期: 2025年5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建设单位）

GD-E1-91 0 0 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 / 地上六层 地下一层
勘察单位	/	建筑面积	182900m ²
设计单位	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5年4月30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6天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项目内容	施 工 单 位 自 检 情 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工
	施工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合格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	报告齐全，合格
	施工安全评价书	安全评价合格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约定和施工进度要求，已结清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齐全，见附件
	工程质监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总承包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及执业资格注册章：
 总承包施工法定代表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

监理单位意见：
 工程总体质量基本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并盖执业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5年5月7日



* GD - E1 - 91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饶家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星明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合 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合 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 格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陈良	达咨南	饶家吉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5月7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附 9: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2021〕第 117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在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公开招标活动中(招标编号: SZZZ2021-QB000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定标, 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商, 中标结果如下:

招 标 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中标数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 (¥ 14,757,344.19)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联系人: 张成林, 联系电话: 15999620984), 并据此通知在三十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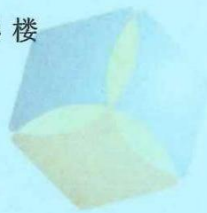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z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
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合同

发包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4 楼

电 话： 0755-23885000



中粮
COFCO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27942644



签约地点： 深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一期 A 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包含 04、08、09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21817.1 m²，规划总容积率在 7.26，总建筑面积 217570 m²。其中 04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6270.8 m²，规划容积率 6.00，建筑面积 52185 m²。08 号地块用地面积 10396.9 m²，规划容积率 6.0，总建筑面积 101981 m²；09 号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5149.4 m²，规划容积率 9.79，总建筑面积 62568 m²。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部分游乐健身设施、景观小品、时花等采购及安装；树木迁移、绿化改造、市政路口开设及红线外景观升级改造涉及的报批报建手续。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及覆土（含屋面）、植物货到现场、栽植、施工期内养护（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包括一年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注：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求的景观效果。）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二次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后三年保修及税金等一切费用。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及清单。

第二条 工期

2.1 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整体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2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期是指：从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若承包人不能在第 2.1 款或按第 2.6 款延展的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要求的时间内完工的，视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3 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违约赔偿按本合同 2.7 款执行。

2.4 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总包及其他分包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

2.5 除第 2.6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6 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应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1） 不可抗力（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
-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2.7 工期延误的赔偿。承包人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5000 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 5 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单方解除合同。如发包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5000 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 5%的违约金；如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2.8 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

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14757344.19元（大写：壹仟肆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肆元壹角玖分）；其中开具发票的不含税价为¥13538847.8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218496.3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价不变前提下，调整相应税金及合同总价。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形式：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带来的主材及人工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1）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合同价0.8%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2）水电费：水电费按合同价0.5%提取，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货物资金垫付、保管、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使用甲供方式的，发包人按战略采购协议单价的3%支付承包人材料管理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采保费条目，按工程量清单结算；如工程量清单中无采保费条目，结算时按发包人甲供材总价乘以采保费率按实结算）；乙供方式的采保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额外计价。

（4）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3 合同价款变更：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发包人现场指令或承包人施工联系函发生的工程量增/减造成变更价款的，则该项目单价的计价方式为：

（1）合同计价原则：本工程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耗量定额》（2017年）、《深圳建筑工程信息价》2020年11月信息价。若相关材料设备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共同询价为准。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则按该项目单价计价；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工程免费质量保修书》
- 附件二：《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七：《通知方式》
- 附件八：《承诺函》
- 附件九：《总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的配合》
- 附件十：《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十二：《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附件十三：《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 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十五：《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竣工验收记录表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一期A项目展示区及首层部分园林景观工程二次招标

使用单位（甲方）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14757344.19元
工程内容	首层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工程等其他合同约定内容及增加工程。		
	开工日期：2021年3月22日 完工日期：2021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查评语	按合同规定的图纸及清单施工，已全部施工到位，符合甲方、交管部门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已具备交付使用的条件。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Signature] 2021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一式肆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②工程质量现场验收，确认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后，请即签字盖章认可。

附 10：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_____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_____

工程地点：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发 包 人：_____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用地面积 22618.55m, 总建筑面积 53401.72 m²(地上 12048.56m², 地下 41353.16m²), 建筑总高度 18.15m,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停车 179 辆。市政道路两条(自贸东街及港城街), 总长 444m, 市政桥梁一座(自贸东街跨 2#渠桥, 道路红线宽度 16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商业地块 B1 层、1 层、二层、三层屋顶, 施工内容包括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文件相关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12378573.84 元);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 除补充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 结算时不做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小写）：182151.52元（按评标告知函回复计算，亦是最终结算金额）。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 1.5%，投标人不得更改，其计费基数为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时，于 10 日内向总承包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的 50%。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款前支付剩余的 50%。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扣除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59 号 1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建设局 保存 肆 份。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435991F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3-1. 1203-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密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建筑面积	约15500m²	工程造价	12378573.84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亚楠
副组长	刘兴福 刘向阳
组员	陈雷、王雁、张连社、左铁生、赵国平、朱继业、任雨荷、黄业昌、王景莉、温前庆、叶群英、杨海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雷	左铁生、朱继业、黄业昌、王景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国平	温前庆、叶群英
工程质控资料	王雁	任雨荷、杨海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3	张华	华海公司	
4	刘福成		工程部部长
5	陈富		工程师
6	王明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7	赵辉强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师
8			
9	张进升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10			
11	王明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13	黄少昌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王翠莉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温前庆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16	叶群英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17	杨海丽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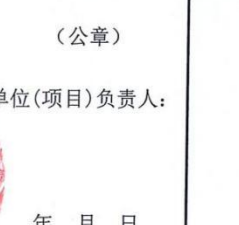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以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 3、档案资料符合要求。

结论：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和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规定，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陈霞 赵坤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800054.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258802.45 元),中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共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明权(粤 1441111177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NO.FY2021005

枫叶小镇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
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
工程。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
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3.工程内容：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
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
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
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
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
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
保修等内容。

2.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助材料）、包机械、包

工期、包养护成活（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二年内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三年内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 %。一年生花卉栽植期至养护期结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包质保期维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时间依据发包人工期要求，如发包人对开工时间进行调整，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若有变化发包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1.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T2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20194-20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JGJ113-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范》JB50282-2016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93-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____
（地方标准）中 高 级标准。

3.苗木选择: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起挖、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特型乔木须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必须保证苗木为全冠移栽。

4.符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认可的效果图及其他图文、音像资料。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11800054.27 元); 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 ¥ 10902167.83 元、增值税税额¥ 897886.44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925651.9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重新计算。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包人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包人代表所签署的承诺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雷陈印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丁延明（签字）

住 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16999 号枫叶小镇奥特莱斯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时尚购物广场

1203

账 号：172745840245

账 号：0000130147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

尔滨新区分行

行

电 话：0451-55558505

电 话：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fyxz2021@126.com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A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	FY2021005
工程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207路以西、九州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合同日期	60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0日历天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6月2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 王树峰 工程部长: 蒋品喜 工程副总: 张 (公章) 2021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曹磊 (公章) 2021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文祥 总监理工程师: 郭 (公章) 2021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谢明 (公章) 2021年11月8日		

附 12：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湛江物流园道路园林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 10159526.81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5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420252500403001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空港经济区起步区一期工程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物流仓库建设工程园林专业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塘垌镇】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厂房】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招标并发包的施工范围为图纸及设计说明规定的与道路园林有关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详见招标清单）；

（2）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埋件由投标人加工制作并现场定位预埋、焊接、安装。道路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埋件（含预埋偏差处理和后置）；

（3）道路占道报审及临时围蔽施工、交通疏导；

必须的或附属的工作，视为报价内已包含完成该工作的费用，乙方不得拒绝执行，同时亦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补偿。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4】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其中10天完成中线主道路道路，其它建筑周边环线道路随主体阶段按段每段15天完成，面层在单体装饰阶段介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并符合【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捌角壹分】（¥【10159526.81】）。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人工费占比比例24.97%）。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贰万零陆佰陆拾陆元捌角整】（¥【9,320,666.8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838860.00】），税率【9】%。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及清单外工作内容固定下浮率】，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该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施工设备费（包括进出场费、二次进出场不再记取费用、闲置费）、标高控制费、编制和整理施工资料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管理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试验费、检测费、施工降效费、赶工费、夜间施工费、材料进场后二次运输（含上二层运输）、垂直运输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含意外伤害险）、税金、劳保费、协调费、水电费、降排水费等。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所有检验检测费及验收、包调试运行、包所有垃圾的清理及外运费用、机具进出场费、包各项措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费、风险费等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

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建设单位：指本工程的建设单位，即整体工程开发单位。

1.1.2 监理：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1.1.3 甲方：指本分包工程的承包人，亦为整体工程的总承包人。

1.1.4 乙方：指本分包工程的分包人，即分包施工单位。

1.1.5 总承包合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整体工程的总承包合同。

1.1.6 整体工程：即总承包合同中甲方作为总承包单位所对应的工程。

1.1.7 分包工程：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1.8 签约合同价：是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并依据合同约定调整后的价款。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谢明权

姓名	谢明权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101030210	手机号码	13714531772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7767/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 办事处	松坪山小区 交通及景观 改造提升工 程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县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合同金额：3079.831431 万元	2020. 7. 23 —— 2021. 12. 24	已完	合格
佛山市淦盈 置业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CC) XG0004 住 宅项目园林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	2018. 11. 1 —— 2021. 1. 30	已完	合格

	景观施工工程	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建筑面积为 7.999075 万m ² 合同金额：1568.38024 万元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NO.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景观施工面积约 27600 平方米，NO.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图纸所包含的室外道路、景观照明、围墙及景观小品、硬质铺装、苗木绿化种植、道路排水、绿化灌溉用给水管网、苗木一级养护两年、售楼处前景观移除、验收后改造内容等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中包含的其他相关内容。 合同金额：1428.831661 万元	2020.4.10 -- 2020.12.30	已完	合格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 合同金额：1180.005427 万元	2021.7.13 -- 2021.11.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04-06-04地块绿化景观工程	总占地面积约 2240 平方米。 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合同金额：256.20587 万元	2024. 3. 27 至 2024. 9. 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 合同金额：147.285008 万元	2022. 11. 14 -- 2022. 12. 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2026年05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谢明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76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31至2027-10-30)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谢明权

个人签名: 谢明权

签名日期: 2015.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 0005254

姓 名: 谢明权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0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0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谢明权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姓名 谢明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灵芝新村87栋A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10103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3-2036.03.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明权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月 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 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祖德

证书编号: 104971200405000666 二〇〇四 年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附 1：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260001001

标段名称：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3079.831431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9-2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雄郑印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1-29

查验码：895683553854775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包含外围围墙及小区入口大门更新;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建,绿化工程,立面改造工程,现状拆除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壹分（¥ 30798314.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伍元捌角柒分（¥ 466165.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元整（¥ 52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账号：000013014768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谢明权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7708号	园林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262号	园林工程
安全主任	陈玉青	工程师	安全考核C证	/	粤建C(2011)0003727	园林施工与监理
质量主任	伍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00004333	风景园林
土建工程师	杜珂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25060号	交通土建工程
电气工程师	李辉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16003000226号	电气
给排水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500102263321号	给水排水
绿化工程师	刘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12168号	风景园林施工
造价工程师	沈唤亮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06440007953	建筑工程
施工员	梁梓毅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040005163	市政
质量员	张渊	/	岗位证书	/	44171090001311	市政工程

材料员	杨海丽	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7111000246 2	园林
资料员	汪珍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书	/	4416114000392 9	园林技术
安全员	陈嘉雯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2014) 0002468	园林工程技术
安全员	郑易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 (2014) 001246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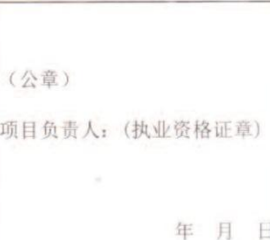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松坪山小区交通及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7.7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3079.83
结构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园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给水）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深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1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安全及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2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3	验收合格
单位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记录	2021年12月15日	市政竣·通-4	验收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小区内车行道改为沥青路面扩增停车位；单元入户增加花岗岩铺装；梳理小区内道路交通，局部增加车行道分流打通微循环；保留大部分乔木更新草坪地被及绿化给水；小区内人行活动空间翻新改造、拆除水池及假山、新增儿童活动场地；同时包含项目中央东西向主要街道一群芳街地面铺装、灯具小品及沿街商铺立面广告牌改造等。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园建	验收合格	
	给水	验收合格	
	绿化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徐思德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11.19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月日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恩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城建办		徐恩德
何坤贵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造源设计	何坤贵
李和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和成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西成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谢明叔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明叔
叶柏初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叶柏初

附 2：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0658-18001K12479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明权	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价	15683802.4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工期目标及承诺	378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 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发包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54.5 m², 规划容积率 3.5, 总建筑面积 110546.66 m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5856.06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9990.75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养护期 1 年内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保修 3 年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中：园林展示区一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工期为 40 天；园林展示区二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工期为 60 天。其余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养护期内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中规定的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结束时本合同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须达到 100%，绿地覆盖率须达到 99%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零贰圆肆角零分（¥ 15683802.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23354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60001301476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6：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 7：园林景观工程材料封样清单

附件 8：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附件 9：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附件 10：园林小品、娱乐设施等参数清单

附件 11：展示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12：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杰文
副组长	邹豫、李高辉
组员	孙学练、杜镇泉、谢明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概况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8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才住房、自持住房、可售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包括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6栋，其中29层1栋、31层4栋、32层1栋，设计高度为91.8~101米。项目规划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9989.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1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19.64平方米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展示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内容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验收检查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	---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的中粮祥云 A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的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前到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A 分区景观绿化；
2. 中标价：1428.831661 万元；
3. 工期：242 日历天；
4. 项目负责人：谢明权。

招标人（签章）

2019 年 9 月 23 日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承包人各一份。

1137

2020

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ZL-NJ-XY-GC-2-084

建设单位: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第一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方）：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1.1.2. 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鹏山路与知行路交叉口。

1.1.3. 建筑面积：景观施工面积约 27600 平米。

1.1.4. 施工现场条件和周边环境：乙方自行踏勘。

1.1.5. 其他：无。

1.2. 承包范围：

1.2.1. NO. 2015G19 地块 A 分区景观图纸所包含的室外道路、景观照明、围墙及景观小品、硬质铺装、苗木绿化种植、道路排水、绿化灌溉用给水管网、苗木一级养护两年、售楼处前景观移除、验收后改造内容等以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中包含的其他相关内容。

1.2.2. 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但合同总价中未包括。

1.2.3. 并对上述工程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的检测、检验、验收、保修、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并保证在指定之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提供所有档案整理、报告、试验及竣工，以及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现场为满足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工作。

- 1.2.4. 在合同中所描述的工程内容或隐含的由承包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 合同工期

2.1 验收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8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包含材料采购、过年放假、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的全部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不因计划与实际开工日期的提前或延后而调整。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承包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之依据, 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根据工作界面划分分三批次完成竣工验收, 时间分别为:

(1) 1#2#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 3#、5#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6#、7#、8#楼周边景观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2.2 改造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包含该工程材料采购、过年放假、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的全部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不因计划与实际开工日期的提前或延后而调整。任何实际开工日期和计划开工日期之差异均不能构成承包方作为费用或工期索赔之依据, 其风险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改造阶段的施工内容分两批次完成竣工验收, 时间分别为:

(1) 1#2#楼周边景观改造竣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3#、5#、6#、7#、8#楼周边景观改造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技术及施工管理要求》

4. 履约担保

4.1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4.2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履约保函方式：承包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即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方认可的银行、条款及签约合同价[5]%的额度开具履约保函并提交发包方，该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工程实体后[15]日（含）内。该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只要发包方向银行提出要求付款的函件，无须任何证明承包方存在违约的证据或其他证据，银行即应向发包方支付要求的不超过保函金额的款项。

4.3 逾期缴纳责任：

承包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缴纳履约保函，发包方可从应支付承包方的任何一笔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履约保函的金额。

5.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闭口包干总价为：¥ 14288316.61 元（小写）（含税价）

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壹分（大写）

包含增值税税额 1179769.26 元，税率为 9 %。

-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8 关于当前发生变更洽商付款的承诺函
附件 9 商务标报价
附件 10 技术及施工管理要求
附件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12 界面划分

本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NO. 2015G19地块A分区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致道景观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竣工验收内容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园建、绿化、水电等景观施工内容，经各方按规范要求验收，符合竣工条件。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现场问题尽快整改。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年 月 日				
	设计部 1. 石材返碱需处理； 2. 3#下沉广场部分铺装未按图施工； 3. 6#铺装与新青之间有缺口； 4. GRC座凳未施工完成； 5. 死苗更换。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项目部按以上建议更改。 项目工程部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的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景观示范区工程施工，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依法确定你方为中标人，工程地址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1800054.2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小写）258802.45 元），中标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自项目实施、实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至后期维保等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际工期已签订合同为准，共 6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谢明权（粤 14411111776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编号：NO.FY2021005

枫叶小镇三期示范区景观工程合同

项 目 名 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发 包 人：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 207 路以西、九洲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3.工程内容：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 A 区项目示范区景观施工图纸及深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4.工程质量：合格。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螺旋景桥及格栅等钢结构工程、景观绿化、绿化浇灌、硬质铺装、景观小品、家具、景观硬景基础、景观照明、水电管线及安装路灯管线预埋施工、回填土等工程的完成及其缺陷修复，配合其他专业施工，以及与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有关的工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养护、保修等内容。

2.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转包。

三、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主材及辅助材料）、包机械、包

工期、包养护成活（一次验收合格率为 100%；二年内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 %；三年内植物保活率达到 100 %。一年生花卉栽植期至养护期结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维护、包风险、包验收、包质保期维修。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时间依据发包人工期要求，如发包人对开工时间进行调整，则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绝对工期保持不变。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工程总体进度安排，若有变化发包人提前 3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后，实际进场日期以发包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五、工程质量

1.通过发包人组织专业人员验收；

2.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GB/T2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20194-2014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JGJ113-200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给排水工程规划规范》JB50282-2016

《屋面防水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BJ01-93-200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
（地方标准）中高级标准。

3.苗木选择: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起挖、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特型乔木须经发包人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进场。必须保证苗木为全冠移栽。

4.符合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认可的效果图及其他图文、音像资料。

六、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零伍拾肆元贰角柒分
(¥ 11800054.27 元); 税率: 9 %;

不含税金额: ¥ 10902167.83 元、增值税税额¥ 897886.44 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玖角柒分 (¥ 925651.97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2.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

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再重新计算。

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包人的招标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承包人代表所签署的承诺性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保养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3.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发包人: 枫叶小镇(哈尔滨)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雷陈印德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人: 丁延明 (签字)

住 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

16999 号枫叶小镇奥特莱斯

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时尚购物广场

1203

账 号: 172745840245

账 号: 0000130147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

尔滨新区分行

行

电 话: 0451-55558505

电 话: 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 fyxz2021@126.com

电子信箱: szdtg@126.com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市松北区枫叶小镇三期A区项目示范区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	FY2021005
工程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规划巨宝路以北、规划207路以西、九州路以南、智谷四街以东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合同日期	60日历天	实际工期	120日历天
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1年6月2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竣工，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共同验收，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23-2017标准，工程实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长： 工程副总：  2021年11月8日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1月8日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8日		

附 5：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编码：SG202305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深前海函[2023]90 号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2】128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224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约 米 宽: 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包含施工期和绿化成活养护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3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其中施工工期为 163 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以绿化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 (小写:

¥ 2562058.70)，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 211546.13 (大写：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4.03%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04969.19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00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40000 。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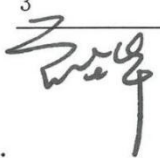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000267284154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 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3311388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 乡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00001301476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	----	-----------------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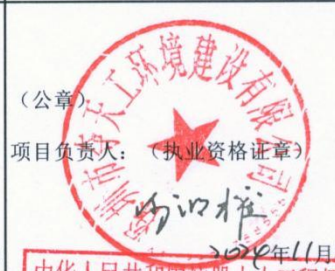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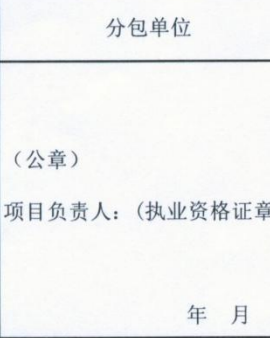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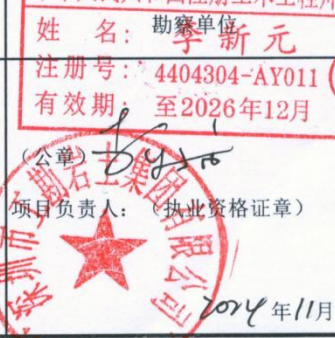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240m²	工程造价（万元）	256.20587
结构类型	综合室外景观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18302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3-19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3月27日	2018-440305-48-01-718183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9月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实体结构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附 6：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220108001001	
标段名称：2022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47.285008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14
查验码：55943700685871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项目投资总估算 198 万元,其中预算审定造价为 177.839336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预算审核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壹佰肆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元零捌分 (1472850.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万零壹佰贰拾玖元伍角壹分 (¥40129.5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壹角贰分 (¥161672.1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

粮商务公园3栋1203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942644

传真：0755-27942644

电子信箱：szdt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华支行

账号：637298583

吴子 邵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 2022 年航城街道立体绿化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拆除工程等。	工程造价（元）	1472850.08 元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书	/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26865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A24407522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2453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金洋
副组长	刘桂生
组员	杨建 谢明权 袁家超 孙中毅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市政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市政工程	齐全	良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麦家超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麦家超
钟毅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钟毅
郑会洋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郑会洋
刘排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排生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杨生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杨生
	深圳市宝融环境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谢明权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谢明权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设计、项目管理公司、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2.12.13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刘林生 注册号4401868 有效期2024.06.20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明权			社保电脑号：60608012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101030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42747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6.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2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3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4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5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6	60042747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7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8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9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0	600427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1	600427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合计			16935.57	8300.88			8322.91	3280.18			820.17		468.9	693.44		17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8383746b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志平

姓 名	李志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7912020416		
手机号码	135708558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90300302317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CC)XG 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建筑面积为 7.999075 万m²。 合同金额： 1568.38024 万元	2018.11.1 — 2021.1.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合同金额：628.00 万元	2023.10.18 至 2024.8.1	已完	合格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包括住办公地块首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顶，施工内容包括园建、结	2020.7.23 至 2021.7.27	已完	合格

		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文件相关内容。 合同金额: 625.998206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 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	总占地面积约 2240 平方米。 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合同金额: 256.20587 万元	2024.3.27 至 2024.9.20	已完	合格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2152.856624 万元	2023.6.20 至 2024.12.31	已完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主要包括: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 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 ² , 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 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 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 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金额: 8860208.36 元	2024.10.28 至 2025.5.20	已完	合格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志平

身份证号：440106197912020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17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26日-2026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志平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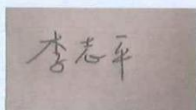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9-12-02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048

聘用企业：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



个人签名：

李志平

签名日期：

2025.7.2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 0008372

姓 名: 李志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年1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3日 至 2027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平

社保电脑号：627062873

身份证号码：440106197912020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27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42747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5.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42747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5.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2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8.82	3600	28.8	7.2
2024	03	60042747	3600.0	504.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4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5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6	60042747	3600.0	540.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17.64	3600	28.8	7.2
2024	07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8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09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0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1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4	12	60042747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1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2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3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4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5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6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7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8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09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0	600427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2025	11	600427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600	21.6	3600	28.8	7.2
合计			15798.0	8243.76			8322.91	3280.18			820.17		467.16		693.44		17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8384e07b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427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附 1: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0658-18001K12479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明权	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7708 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奇槎 TD2017（CC）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中标价	15683802.40 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工期目标及承诺	378 日历天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 景观施工工程合同



中糧
COFCO

工程名称：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发包人：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 TD2017 (CC) XG0004 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22854.5 m², 规划容积率 3.5, 总建筑面积 110546.66 m²,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为 25856.06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9990.75 m²。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园建、绿化、结构、装饰、土方、给排水、电气等各专业工程内容及苗木迁移改造工程、园林灯具和景观小品等的采购及安装,还包括东侧公园局部施工、改造和提升。

- ① 绿化工程范围包括苗木运输、种植、养护、施肥、修剪等工程,包括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的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植物货到现场、栽植、修剪、浇水(含施工期用水、施肥、修剪等)及竣工验收后植物养护期 1 年内养护发生的所有费用。
- ② 园建水电工程范围包括景观、围墙栏杆、环境小品、水电施工等内容,包括施工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平整场地、施工、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完工验收通过、项目竣工后保修 3 年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u> </u>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u> </u>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u> </u>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u> </u>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7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其中：园林展示区一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工期为 40 天；园林展示区二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工期为 60 天。其余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其中绿化养护期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养护期内按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中规定的养护标准执行，养护期结束时本合同所栽植的所有植物成活率须达到 100%，绿地覆盖率须达到 99%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确保通过佛山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零贰圆肆角零分（¥ 15683802.4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玖角陆分（¥233548.9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圆整（¥3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佛山市溢盈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00001301476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合同附件签署页

施工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本施工合同附件有：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3：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 4：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5：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 6：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 7：园林景观工程材料封样清单
 - 附件 8：园林景观工程工艺样板施工要求
 - 附件 9：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附件 10：园林小品、娱乐设施等参数清单
 - 附件 11：展示区范围示意图
 - 附件 12：承诺函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8年11月17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杰文
副组长	邹豫、李高辉
组员	孙学练、杜镇泉、谢明权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奇槎TD2017(CC) XG0004住宅项目园林景观施工工程		
工程概况	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约为22854.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才住房、自持住房、可售住宅、商业建筑，以及其他配套建筑，包括地下停车场、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共有6栋，其中29层1栋、31层4栋、32层1栋，设计高度为91.8~101米。项目规划容积率为3.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79989.6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261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1219.64平方米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华祥路南侧、规划十六路东侧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展示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展示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绿化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园建	合格	合格
大区园林安装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内容及规范要求完成施工，验收检查评定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合格，观感质量验收评定为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30 日
--	---	--

附 2：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招标项目，经内部评标审定，贵公司为本工程的中标单位，未税中标价格为 5761467.89 元（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含税中标价格为 6280000 元（大写：陆佰贰拾捌万元整），税率 9%。

请贵司即日起安排启动“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材料准备。双方合作重要原则申明如下：

- 1、双方工作人员均需遵守廉洁诚信要求，不得有任何私利往来；
- 2、本工程为图纸包干形式，未经甲方批准不可进行图纸方案改动。
- 3、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盈亏自负，不得坐地起价；
- 4、保证产品质量，材料及施工保证样板先行；
- 5、合同工期 5 天准备+47 天，共 52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起算。

请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本页回执单盖章确认并寄回我司，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贵司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贵司均应遵守执行。

招标单位：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成鑫玉 13060026917

日期：2023 年 10 月 09 日

回执单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出“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我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并认可上述合作原则。

特此确认。

中标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甲 方：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 目录 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9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59
第五部分 诚信协议	64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69
第七部分 附件	73

1. 工程名称: 惠州大厦园林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宝通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按照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灯具预埋及调试

二、 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工程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人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设计、包向有关部门报批及报批费、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按标准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灯光设计、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测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 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翠溪路4号
3. 工程规模及特征：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园建工程、铺装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二、工程承包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规范标准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现场条件等，本园林景观工程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包干方式（图纸大包干），具体包括：

1. 包计算、包文件准备、包测试、包南山水务局海绵办海绵城市验收、包园林景观工程与相关专业设计整合、包招标图纸审查及修改、包深化设计、包开荒保洁、包工包料（甲供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联合调试、包各项检验检测、包竣工验收、包保修等；
2. 包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泛光照明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市政道路修复等）的配合、协调服务；
3.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工程承包范围

1.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图纸审查。

2. 乙方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会议、验收。
3. 乙方按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有关材料要求完成本项目乙方在前期投标报价中涉及的所有园林景观工程内容施工任务。
4. 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工作。
5. 本招标工程施工内容包含招标图纸中提到的所有内容。种植土方的改良和精整形（达到景观设计要求）、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采购、种植、灌溉及一年期的养护等园林绿化工程，同时包括基层和面层铺装等硬质景观工程。室外道路、排水沟、路缘石及铺装面层亦在范围之内。铺装接进建筑内台阶，台阶铺装也在工程范围内。
6. 乙方必须详细阅读本工程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有关文件，并充分研究招标图纸和了解技术文件内容。
7. 施工过程中及工程完工时需对本项目的所有园林景观范围进行清洁维护，并在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内进行免费的维护和服务。
8. 其它需要与总包单位及其它分包单位在施工上协调工作、与园林景观工程有关的附属工作（详见技术要求说明）。
9. 甲方认为应当由园林景观工程乙方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四、 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为准。
2. 竣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实际开工令时间推算为准。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日。

五、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工程
2. 具体标准参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六、 合同价款

1. 币种：人民币。

2. 合同总价 小写(含 9%增值税): ¥6280000 元

大写(含 9%增值税): 人民币陆佰贰拾捌万元整

3. 项目单价: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注: 1、图纸、清单中未施工项目的价款将从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招标图纸未涉及部分施工内容凭联系单办理工程签证; 招标图纸已包含、施工方遗漏报价的, 不予增补。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施工图;
2. 补充协议;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招标答疑文件, 以及招投标过程中双方商务洽谈达成一致意见的文件或记录;
7.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
8. 通用条款;
9.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版;
11. 工程各个项目清单;
12.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 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乙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劳务工工人分包除外），一经查实，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0元/次。

十、 甲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1%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富利臻大厦4楼

3.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 适用法律条款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清标资料。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等（详见 0822 版招标邮件、0916、0925 邮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10.08 版）、技术标（08.31）。

十七、 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效力。
2. 双方合作期间，因工作需要的联系函件，在两个工作日内要做出回复及处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董永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均属保密信息。

2.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造价的 1%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二、不可抗力
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本合同双方均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对方。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乙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实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进行协商处理。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进行大面积施工。

(三) 工程管理人员

8 工程师

8.1 甲方指定的工程师姓名：赵海映、潘泽华

8.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甲方批准的权力：

9 乙方驻工地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李志平

项目副经理：林文胜

技术总负责人：王通

水电安装负责人：张池道

安全主任：蒲俊松

质量主任：吴星明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甲方同意，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甲方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甲方正常工作；
- 3)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10 乙方管理人员的要求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投标标书进行施工组织，乙方项目部以上管理人员（专用条款第9条）在所辖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项目经理更换一次，扣乙方人民币2万元，发现其他管理人员不符一次，扣乙方2000元。乙方代表易人，其后任必

工程验收单				
需求部门	联洲大厦工程部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计价方式	以合同为准
施工项目名称	联洲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订单号	212000638
施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施工变更及原因	详见签证证明细清单、申请单及结算单，已按照明细清单验收			
施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30 日			
工程验收	☒ 合格 (已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验收通过资料) ☐ 不合格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质保期	1年			
工程造价情况	项目金额是否超过10万: ☒ 是 ☐ 否 采购员确认: <u>陈超</u>			
签字确认	施工单位	需求部门	现场负责人	物业部门
陈超	 陈海峰 黄和		 陈海峰 黄和	陈海峰 黄和

附 3：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_____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_____

2015 年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6902.8 m²,其中地上 37997.64 m²,地下 18905.16 m²,建筑高度 99.800m;地上 22 层,地下 2 层;地上部分为一栋塔楼和裙房(商业及办公),地下部分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下共两层,地下二层局部为人防工程;高层为框架核心筒结构,裙房为框架结构。本次装修面积约 4536 平方米,包括:大堂、候梯厅、合用前室、前室、物业管理用房、走道、中庭走廊、女卫、男卫、VIP 卫生间、茶水间、清洁间、残卫、母婴室、候梯厅入口通道、轿厢、中庭扶梯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住办公地块首层、二层、三层、四层、屋顶,施工内容包括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文件相关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6 日历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零角陆分 (¥ 6259982.06 元);

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

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总价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括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小写）：92116.04元（**按评标告知函回复计算，亦是最终结算金额**）。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为1.5%，投标人不得更改，其计费基数为合同总价（不含总包管理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第一笔款项时，于10日内向总承包支付总包管理服务费的50%。甲乙双方完成结算，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款前支付剩余的50%。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从未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扣除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9月 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 59 号 1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署】 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建设局 保存 肆 份。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59435991P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203-1. 1203-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密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
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刁继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都大厦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19单元的06街坊	建筑面积	约9100m²	工程造价	6259982.06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国际前海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园林）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亚楠
副组长	刘兴福 刘向阳
组员	陈雷、王雁、高志军、左铁生、赵国平、朱继业、任雨荷、李志平、陈增海、林文胜、汪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雷	左铁生、朱继业、李志平、陈增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赵国平	林文胜
工程质控资料	王雁	任雨荷、汪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园林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3			
4	AD	前海公司	
5	Int@PII		工程部部长
6	陈育		工程师
7	元强	(深圳前海) 深圳前海置地有限公司	
8	赵辉强	深业置地有限公司	工程师
9	高志平	深圳联众工程安全有限公司	总监
10			
11	王云	深圳市政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13	李吉平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陈增海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林文胜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质检员
16	汪玲	深圳市东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17			
18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 1、以完成工程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施工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
- 3、档案资料符合要求。

结论：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工程质量和验收程序和组织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结论符合各专业规范规定，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陈增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7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附 4：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
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56.205870 万元（人民币）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合同编码: SG2023056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 深前海函[2023]90 号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乙方发出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 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2】128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224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包含施工期和绿化成活养护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3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其中施工工期为 163 天, 绿化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以绿化工程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 (小写:

¥ 2562058.70)，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 211546.13 (大写：贰拾壹万壹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叁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4.03%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04969.19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0.00 ；
- (4) 暂列金额为（小写）¥ 140000 。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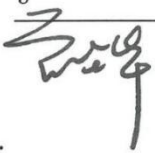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000267284154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续上页)

甲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乙 (盖 章)	乙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 设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 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 公园 3 栋 1203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23311388	
传 真: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 乡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 3		账 号:	00001301476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专业
1	项目经理	谢明权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李志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
3	安全员	汪珍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园林
4	质量工程师	陈增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施工
5	成本工程师	黄立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风景园林施工
6	资料员	许玉霞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园林
7	材料员	杨海丽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园林
8	施工员	杨华利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
9	质量员	吴星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市政工程
10	深化设计人员	李敏娟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园林景观设计
11	市政工程师	陈雄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市政工程

注：1.拟派人员中至少需配备安全员、质量工程师、成本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其中安全员需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2.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永控股



永控股



永控股



永控股



永控股

永圳



永圳



永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04-06-04地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240m²	工程造价（万元）	256.20587
结构类型	综合室外景观	开工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18302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3-19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奇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4年3月27日	2018-440305-48-01-718183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9月11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9月10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9月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9月20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实体结构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辉 注册号: 4406972-009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质量资料核查齐全有效，外观质量较好，使用功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陈鑫 注册号44034041 有效期至2026.04.26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游明权 粤1442011201117767(00) 建筑市政 2024.11.18 深圳市今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新元 2024年1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鑫 2024年11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游明权 2024年11月1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辉 2024年11月1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游明权 2024年11月12日

附 5：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电蓝海合[2023] 30 号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6.27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及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建造面积: 本项目位于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东北侧,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用地 12700.04 平方米,电嘉苑项目用地 11876.57 平方米,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1.86 万平方米(其中,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约 0.72 万平方米,中电嘉苑项目约 1.14 万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完成中电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创新大厦及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乙方不能拒绝执行甲方因工程需要而增减的工作。

2. 本次承包范围不包含: (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精神堡垒和特色水景的钢结构工程; (2) 中电嘉苑项目泳池廊架、特色廊架、屋顶花园廊架、中心花园廊架、主入口大门、室外楼梯的钢结构工程。

三、工期:

3.1 总工期为 290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和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专项验收合格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同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中电创新大厦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电嘉苑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

3.2 乙方确认并知悉,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和中电嘉苑项目为独立单体,两者可能并非同时启动工作,各地块工期可能存在不一致,乙方接受该风险,并同意按实际工期安排人员、

设备、材料完成相关工作。

3.3 即使开工日期推迟，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竣工日期不调整。

3.4 本项目取得政府监督五方责任主体参与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乙方仍然负有协助甲方办理竣工备案相关手续的责任。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合同价款

5.1 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肆分（小写：¥21,528,566.24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46,425.85 元；暂列金额：2,340,000.00 元；

5.1.1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陆万伍仟零陆拾柒元陆角柒分（小写：¥8,065,067.6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78,832.06 元；暂列金额：870,000.00 元；

5.1.2 中电嘉苑项目暂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捌元伍角柒分（小写：¥13,463,498.5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67,593.79 元；暂列金额：1,470,000.00 元。

5.2 本合同价款不含总包管理费，总包管理费（含总包配合费、总包管理服务费、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乙方无须考虑。

5.3 为配合项目的竣工验收，乙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遇多次进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的安排不进场或不退场，乙方已充分考虑并接受前述风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4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乙方有可能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证的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项目管理成本和施工成本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六、乙方税务资质：

6.1 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6.2 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6.3 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 增值税专用发票（9%）

6.4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

前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6.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6 乙方帐户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29888972N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电话： 0755-2794264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乡支行

银行账号： 000013014768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资料）；
8.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以较严格者为准；
9.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甲限品牌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施工界面

附件 4：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编号：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名称：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31日

项目编号	中电蓝海合【2023】30号	项目经理	李志平
项目名称	中电嘉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造价	合同额：¥15374396.47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6-20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意见	我方已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中电嘉苑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不含钢结构工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中电嘉苑项目景观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含钢结构基础)、景观园建工程(水景、铺装、室外园林小品等)、景观土方及绿化工程(场地绿化、苗木栽植及养护管理等)、景观强弱电工程(电气系统的采购安装、景观泛光照明采购及安装等)、景观给排水工程、泳池建造及配套设备管道采购及安装、景观 logo 工程,以及海绵城市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的协调配合工作以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工作、报批报建等。 自评合格 项目经理(签名):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管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 6：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886.0208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21

查验码： JY202410150687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版本号：建管 2024 年 1 月版
标段编号：2312-440307-04-01-151359001001
合同编号：JGZX (SG) -2024-02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版 (SFD-2015-0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平湖街道,拟对富安东路中间分车带、两侧分车带、行道树带及路侧带、渠化岛进行绿化种植。道路西起平安大道,向东经平湖大街,终点至凤凰大道,全长约 1825m,绿化面积 28605 m²。最终规模和特征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主要包括: 种植乔木、灌木共 1787 株,片植花卉色带、铺种草皮共 28605 m²,布设点风景石 145 块,种植土回填及绿地起坡造型等;完善海绵城市工程,微地形下凹位置增设溢流式单篦雨水口 71 座,新增 DN300 钢筋砼雨水管共 770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1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8860208.36 元（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零贰佰零捌元叁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267835.05 元，暂列金额为¥22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监理人执副本 1 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盖章) 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
(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88972N

联系人

联系人

及电话：

瞿干帛，0755-28941533

及电话：

汪珍，1372558654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福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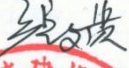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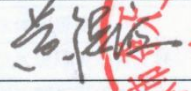
账号：

账号：

637298583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电话	0755-2794 2644	项目负责人	李志平	电话	18529565333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富安东路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8860208.36 元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21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标			12			
3	施工进度管理			37			
4	质量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 3 月 7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1453.495466	26.74%	11611.905223	26.49%	21032.678396	1346.744294	21264.917025	1145.610265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7
七、固定资产明细表	18
八、营业执照及事务所执业证书	19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 6 栋 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076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8,165,327.45	72,190,354.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438,916.23	10,675,281.22
预付款项	3	5,940,000.00	8,61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015,927.46	3,918,425.29
存货	5	6,909,912.99	8,150,424.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470,084.13	103,546,484.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032,863.85	10,045,20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006.68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4,870.53	10,077,206.73
资产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17,916,723.45	13,762,984.12
预收款项		5,126,374.53	4,984,128.00
应付职工薪酬		2,172,156.00	9,815,427.00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	2,415,824.39	624,71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631,078.37	29,187,25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903,876.29	24,436,433.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903,876.29	84,436,4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34,954.66	113,623,691.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10,326,783.96
减：营业成本	10	170,437,11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644.79
销售费用		9,312,538.36
管理费用		11,983,624.15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6,732.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956,590.59
减：所得税费用		4,489,14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3,467,44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被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4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705,395.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12,05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370,86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6,3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9,83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737,08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夸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67,442.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2,336.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51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89,13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6,18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97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165,327.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190,354.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026.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4,436,433.35	84,436,4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2,557.06	-532,55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67,442.94	13,467,44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	-	-	-	23,903,876.29	83,903,876.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9888972N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黄德海;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 3 栋 1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环境治理、生态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 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 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 道路保洁服务; 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 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 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 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贸易;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	18.00%
运输设备	10%	10	9.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0、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3、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营业收入	3%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8,936.50	996,278.30
银行存款	67,106,390.95	71,194,075.88
合 计	68,165,327.45	72,190,354.18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23,438,916.2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合 计	23,438,916.23	100%		10,675,281.22	100%	

3、 预付账款

(1)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 5,940,000.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合 计	5,940,000.00	100%		8,612,000.00	100%	

4、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15,927.4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合 计	2,015,927.46	100%		3,918,425.29	100%	

5、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苗木	6,909,912.99		8,150,424.30	
合 计	6,909,912.99		8,150,424.30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47,952,365.53			47,952,365.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6,451.70			5,666,451.70
合 计	53,618,817.23			53,618,817.2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及机械	37,922,082.93	2,012,336.20		39,934,419.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51,534.25			5,651,534.25
合 计	43,573,617.18	2,012,336.20		45,585,953.38
净 值	10,045,200.05			8,032,863.8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16,723.4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合 计	17,916,723.45	100%	13,762,984.12	100%

8、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415,82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合 计	2,415,824.39	100%	624,719.25	100%

9、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吴星明	10,000,000.00	17%	10,000,000.00	17%
何丽华	50,000,000.00	83%	50,000,000.00	83%
合 计	60,000,000.00	100%	60,000,000.00	100%

1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0,326,783.96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10,326,783.96
主营业务成本		170,437,118.3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70,437,118.35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明细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备注
挖掘机1	辆	8	2,640,000.00	2,608,200.00	31,800.00	
洒水车	辆	20	4,800,000.00	4,669,840.00	130,160.00	
中型货车	辆	3	635,175.00	620,137.52	15,037.48	
人货车	辆	7	560,000.00	542,008.00	17,992.00	
捷达桥车	辆	3	540,000.00	513,000.00	27,000.00	
金杯面包车	辆	3	360,000.00	342,000.00	18,000.00	
一体机	台	5	92,400.00	87,780.00	4,620.00	
油锯	部	26	91,052.00	86,500.00	4,552.00	
打药机	部	8	16,000.00	15,200.00	800.00	
绿篱机	部	30	115,800.00	110,010.00	5,790.00	
打孔压草机	部	7	43,400.00	41,230.00	2,170.00	
本田汽油水泵	部	5	17,500.00	14,127.00	3,373.00	
越野车	辆	2	560,000.00	541,000.00	19,000.00	
割灌机	部	26	65,000.00	61,750.00	3,250.00	
轻型厢式货车	辆	3	510,333.00	484,803.27	25,529.73	
江铃高空作业车	辆	8	1,320,000.00	1,241,969.00	78,031.00	
挖掘机2	辆	10	1,800,000.00	1,691,668.14	108,331.86	
东风平板运输车	辆	6	3,368,853.06	2,872,321.09	496,531.97	
台式电脑	台	100	560,000.00	469,325.00	90,675.00	
空调机2	部	20	52,000.00	43,635.30	8,364.70	
轻重运输车	辆	5	900,000.00	858,127.00	41,873.00	
剪草机	部	30	105,000.00	95,812.50	9,187.50	
绿化喷药车	辆	25	3,000,000.00	2,671,984.45	328,015.55	
绿化高空作业车	辆	20	3,200,000.00	2,829,746.35	370,253.65	
扫描仪	部	10	45,000.00	41,123.90	3,876.10	
数码相机	部	16	80,000.00	74,126.30	5,873.70	
传真机	台	16	56,000.00	47,880.00	8,120.00	
摄像机	部	20	366,360.00	249,342.60	117,017.40	
草坪机	部	50	180,000.00	172,450.00	7,550.00	
巨猛挖掘机	台	5	1,940,000.00	1,671,442.34	268,557.66	
电脑	台	80	224,000.00	194,112.20	29,887.80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2,069,452.12	183,547.88	
索佳全站仪	台	5	274,000.00	197,123.00	76,877.00	
索佳电子经纬仪	台	6	312,000.00	271,412.00	40,588.00	
HP绘图仪	台	5	240,000.00	136,800.00	103,200.00	
激光测距仪	台	5	21,000.00	10,307.50	10,692.50	
绿化喷洒车	辆	8	772,000.00	632,477.00	139,523.00	
清扫车	辆	14	10,200,843.06	8,673,414.36	1,527,428.70	
平板运输车	辆	3	1,985,000.00	1,536,842.12	448,157.88	
推土机	台	10	2,253,000.00	1,673,921.85	579,078.15	
扫地车	台	4	4,636,636.40	3,318,926.75	1,317,709.65	
电脑	台	42	313,698.20	239,146.52	74,551.68	
绿化喷洒车	辆	7	717,525.01	217,842.10	499,682.91	
办公设备	套	1	1,396,241.50	645,636.10	750,605.40	
合计			53,618,817.23	45,585,953.38	8,032,863.8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0月29日

证书序号：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华起年审字[2025]第Q10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9,742,931.59	68,165,32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9,988,264.72	23,438,916.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758,027.79	5,940,000.00
其他应收款	4	3,489,632.26	2,015,927.46
存货	5	8,011,067.13	6,909,912.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989,923.49	106,470,084.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092,856.40	8,032,863.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36,272.34	32,006.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9,128.74	8,064,870.53
资产合计		116,119,052.23	114,534,954.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8,233,742.79	17,916,723.45
预收款项	10	4,629,407.67	5,126,374.5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56,967.95	2,172,156.00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1	2,638,954.88	2,415,824.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759,073.29	30,631,07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759,073.29	30,631,07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5,359,978.94	23,903,87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359,978.94	83,903,87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119,052.23	114,534,954.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4	212,649,170.25
减：营业成本	15	174,850,493.55
税金及附加	16	1,105,560.24
销售费用	17	9,599,956.30
管理费用	18	11,834,486.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	-16,129.5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74,803.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74,803.53
减：所得税费用		3,818,700.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6,10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6,10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56,10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深圳市奇天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5,602,854.90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净利润	21	11,456,102.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3,130.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现金流入小计		205,825,985.39	固定资产折旧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75,452,656.14	无形资产摊销	2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6,430,33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4,924,261.1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7,441,131.2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14,248,38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39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财务费用	3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投资损失（减：收益）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101,154.14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8,905,33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27,994.9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其他	36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395.86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债务转为资本	3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一年内的到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59,742,931.59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68,165,32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2,39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2,395.86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5年	10%	18.00%
运输设备	10年	10%	9.00%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23,903,876.29	83,903,87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3,903,876.29	73,903,876.29		
（一）净利润	06						11,456,102.65	11,456,102.6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0					25,359,978.94	85,359,978.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电子及其他设备 5年 10% 18.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233,742.79	17,916,723.45
合 计	<u>18,233,742.79</u>	<u>17,916,723.45</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629,407.67	5,126,374.53
合 计	<u>4,629,407.67</u>	<u>5,126,374.53</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638,954.88	2,415,824.39
合 计	<u>2,638,954.88</u>	<u>2,415,824.39</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友信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00.00	72.00%	43,200,000.00	72.00%
黄德海	16,800,000.00	28.00%	16,800,000.00	28.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903,876.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0,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3,903,876.2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456,102.6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5,359,978.94
14: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2,649,170.25
合 计	<u>212,649,170.25</u>
15: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74,850,493.55
合 计	<u>174,850,493.55</u>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05,560.24
合 计	<u>1,105,560.24</u>
1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599,956.30
合 计	<u>9,599,956.30</u>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1,834,486.13
合 计	<u>11,834,486.13</u>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129.50
合 计	<u>-16,129.50</u>
20: 现金流量情况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1,456,102.65</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减: 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减: 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减: 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 减少)	
存货的减少 (减: 增加)	-1,101,154.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减: 增加)	-8,905,33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 减少)	127,994.92
其他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422,395.8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742,931.59

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夺天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中粮商务公园3栋1203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88972N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1年7月13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市政公用总承包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营造林工程及抚育、污水综合治理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文物保护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垃圾收集、运输、清扫及清洁服务；道路保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肥料产品、园林绿化物资设备及材料购销；有机农产品的研发、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园林绿化工程、餐饮服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59,742,931.59	68,165,327.45
合 计	<u>59,742,931.59</u>	<u>68,165,327.45</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988,264.72	23,438,916.23
合 计	<u>29,988,264.72</u>	<u>23,438,916.23</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758,027.79	5,940,000.00
合 计	<u>5,758,027.79</u>	<u>5,940,0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489,632.26	2,015,927.46
合 计	<u>3,489,632.26</u>	<u>2,015,927.46</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 货	8,011,067.13	6,909,912.99
合 计	<u>8,011,067.13</u>	<u>6,909,912.99</u>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032,863.85</u>	<u>9,092,856.40</u>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32,006.68</u>	<u>36,272.34</u>

8:短期借款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165,327.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8,422,395.86</u>

21：或有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编号: 110001590422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0.07.3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世红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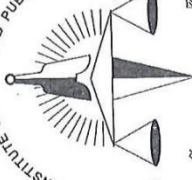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夏银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406198508100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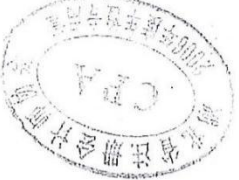
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姓名: 郭曙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09
工作单位: 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001093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经办人: 陈芳

2007年 5月 25日

证书编号: 420100554193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4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965K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世红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29号2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1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世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29号2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8日